

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（临时）会议独立董事意见

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（临时）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激励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《关于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基于个人独立判断，认为本次董事会在召集、召开董事会会议的程序和过程中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会上，有表决权的董事（包括三名独立董事）一致表决通过了上述议案，未发现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方面存在违反诚信原则的情形，现就会议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修订《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激励管理办法》的议案

我们认为，新修订的《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激励管理办法》以岗位职责和个人绩效为核心，兼顾效率与公平，有助于规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激励管理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或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。

二、关于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

我们认为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薪酬标准的制定科学、合理，总体薪酬水平与公司所处的行业情况相符，完善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奖金激励管理体系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或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。

独立董事：仇向洋、李宁、姚颐

2018 年 5 月 11 日